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眉县医疗机构集采周期结束批次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资金结余测算基数的公示

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宝鸡市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试行）》（宝医保发〔2021〕83号）和《眉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集采周期结束批次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工作的通知》（眉医保函〔2023〕16号）要求，县医疗保障局按照《结余留用资金计算公式》规定对各医疗机构第五批、第三批第二周期、第六批、甘陕新疆2+N联盟药品和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吻合器医用耗材集采医保资金结余基数进行了测算，现予以公示。

一、药品（——表示不涉及或无基数）

单位：元

医疗机构名称	第五批	第三批第二周期	第六批	甘陕新疆2+N联盟
眉县人民医院	669715	109153	414636	246756
眉县中医医院	158824	80136	88765	23655
眉县妇幼保健院	107331	4302	——	20600
槐芽中心卫生院	——	——	53	——
横渠中心卫生院	68	——	10214	——
金渠中心卫生院	9082	3351	6804	3564
齐镇中心卫生院	147	——	13115	——
常兴中心卫生院	——	——	1487	——
汤峪中心卫生院	——	——	——	——

营头中心卫生院	192	——	——	——
马家卫生院	1911	164	——	1194
小法仪卫生院	——	160	2573	——
青化卫生院	——	——	564	——
第五村卫生院	26	1668	10123	——

二、耗材（——表示不涉及或无基数）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元）		
	人工晶体	人工关节	吻合器
眉县人民医院	298861	244978	1712
眉县中医医院	307249	126147	——

如有不同意见，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形式向县医疗保障局反映。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

公示电话：0917—5545066。

受理地址：眉县城投大厦B栋三楼315室。

